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家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